

##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以目前公司股本 236,747,9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审计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,011,489.5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3,454,902.50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,443,412.94 元。

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“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；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

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%。”自 2018 年至 2020 年，母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1,431,290.32 元，年均可分配利润 27,143,763.44 元，按其 30% 计算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最低限额为 8,143,129.03 元，扣除 2018 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5,445,201.72 元，2020 年度应派发的金额不低于 2,697,927.31 元。故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股本 236,747,9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,840,974.81（含税）；送红股 0 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# 五、相关说明

1. 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